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259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招生考试期间 高校在校学生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高考推迟至7月7日、8日进行，专升本等招生考试时间也相应作了调整。为了确保我省普通高考及其他国家和省教育招生考试平稳有序进行，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就这些考试期间加强高校在校学生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的管理。**今年受疫情影响，高考期间各高校在校学生情况不统一，各高校要加倍重视高考期间学生的管理。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打卡等人员实际在校（或在线）制度，尤其是7月7日、8日高考期间，认真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责任，严控学生请假，务必精准掌握学生动向。要及时迅速深入调查核实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别人考试存疑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二、认真开展诚信教育。**各高校要根据各年级学生复学情况，在6月份通过线上或线下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诚信考试、遵守考试纪律和法规等内容的教育，重点宣传解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5至12条）、《教

育法》（第 79 条、第 80 条）、《刑法（修正案九）》（第 25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考试违纪作弊、涉考犯罪等内容，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明白违规违纪的严重后果。坚决杜绝替考作弊、使用手机作弊等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三、有效开展有害信息监控。**各高校要确定专门人员，加强对广告栏、校园网论坛、贴吧、QQ 群、微信群等管理和监控，杜绝替考、招聘考试“枪手”、出售考试答案或作弊器材等有害信息的传播，一经发现应及时消除。凡发现涉嫌招募高考等考试“枪手”、组织助考作弊等重要线索，要逐一进行核实，并及时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需公安机关配合调查的线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公安机关。

**四、从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加强考试管理、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的考试违规行为作为建设良好校风、学风和清除教育领域不正之风的大事来抓。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全面认识高考等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重要性、严肃性，切实增强责任感。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并落实到人，全力做好高考等考试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凡被发现在校有在校学生参与替考作弊的，将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教育局，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